

“建华工程奖”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，提高预制混凝土制品技术水平，加快预制混凝土制品行业技术进步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设立“建华工程奖”。

第二条 “建华工程奖”由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华建材”）设立，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、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及有关行业学会、协会的支持与指导下进行。

第三条 本奖项在申报、评审和颁奖过程中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为使奖励工作有序进行并得到有效监督和管理，特设立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奖励委员会”）。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(一) 指导、监督和参与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评审工作；
- (二) 核准评审委员会，包括专业评审组（简称“专业组”）、综合评审组（简称“综合组”）评审委员；
- (三)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

（四）审定年度授奖项目。

第五条 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，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，组织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，组织申报成果的预审、评审、审定和考察确认等各项工作，组织公示、授奖大会及“建华工程奖”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

第六条 申报范围

本奖项的申报范围是从事预制混凝土制品科研、设计、生产、施工和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集体（指科研团队、项目组）。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研发新型预制混凝土制品（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），解决了预制混凝土制品应用的关键问题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；
- （二）在设计中，采用预制混凝土制品方案，在重大、复杂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；
- （三）通过研发或改进生产、施工工艺或设备，提高了预制混凝土制品生产质量、施工效率和技术水平；
- （四）对预制混凝土制品的基础理论和应用进行研究，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，提高了预制混凝土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，扩大了预制混凝土制品的应用范围。

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、关联公司不得参加申报。

第七条 科研院所、高校、设计院、制造企业、施工企业、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等单位，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委员、院士、行业专家等个人，可以推荐成果申报“建华工程奖”。

第八条 申报成果的完成人应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报成果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损害国家、社会和公众利益；
- (二) 非法垄断技术，妨碍本行业科技进步；
- (三) 采用恶意手段，侵害其他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；
- (四) 已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；
- (五) 剽窃、抄袭他人的成果；
- (六) 存在其他问题。

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

第十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。设集体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。

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

经奖励委员会核准，由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本行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奖项的评审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（每届评审委员会委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）。

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

评审分为预审、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。专业组评审根据参评成果的类型，将其分为若干组，由与该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的专业组进行评审。综合组评审根据各专业组评审结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出拟授奖成果及拟授奖等级。

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

“建华工程奖”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：

(一) 一等奖：有重大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。推广应用好，可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

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。

(二) 二等奖：有较大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。推广应用较好，可取得较大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。

(三) 三等奖：有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。推广应用较好，可取得一定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。

申报项目在技术、方法上创新显著，关键技术有重大突破，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，经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推荐，并经奖励委员会审批通过，可授予特等奖。

第十四条 公示、异议及处理

(一)“建华工程奖”评审工作实行公示、异议制度。评审结果通过“建华工程奖”官网、社会团体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，公示期为30天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涉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、成果申报内容等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实名制提出。除特殊情况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。

(三)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，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，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，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，予以受理。

(四) 完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，提出答复意见。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答复意见的，不提交复议，取消本次评审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

授奖项目及拟授奖等级进行审核和批准，并由奖励办公室通知获奖单位。单位确无疑义后，发布获奖公告。

（一）对各获奖成果，颁发“建华工程奖”奖杯、奖牌及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对各获奖成果，颁发奖金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等奖奖金依次为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，特等奖奖金为 3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建华工程奖”官方网站上将宣传、介绍获奖成果。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办公室还将不定期组织出版《“建华工程奖”成果汇编》，集中展示优秀获奖成果。

第十六条 授奖

定期举行授奖仪式，邀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、工程建设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学会协会、央企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建华建材的有关领导参加。授奖仪式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修订经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章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。